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皖B（DA）20240408

项目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
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一台

招标人：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重新招标.....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一台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一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皖B（DA）20240408
2. 项目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一台
3. 最高投标限价：6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需求：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一台，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5个工作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1）生产厂家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2）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2.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上述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电话登记报名，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发放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

4. 售价：200元（售出不退，可开收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

联系电话：17775257150

七、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东路3号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hsggzy.wuhu.gov.cn>) 上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或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东路3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

联系人：余耀辉

联系电话：17775257150

3. 对本次项目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质疑联系方式：17775257150

投诉联系方式：0553-5939606

十、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中标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4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设备到院验收合格后付90%，尾款10%一年后付清。
6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8	提出异议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东路3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 联系人：余耀辉 联系电话：17775257150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电子响应文件：U盘 壹 份。

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信用要求	<p>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8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缴纳项目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收取：如中标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出具发票）；专</p>

		家评审费暂定为3000元整，以实际发生支出为准（专家评审费代收代付款无发票，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请在报价时考虑以上费用。
备注：	<p>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1/020002/subpage.html>)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交货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附后）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并宣布招标不

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hsggzy.wuhu.gov.cn>）上查询中标结果。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采购需求说明

*1. 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双通道电子生物反馈仪	1. 彩色液晶触摸屏； 2. 独立4通道设备； *3. AD采样率： ≥ 8192 Hz，刺激频率：0.5-999Hz。 4. AD采样位数：16； 5. 刺激强度：0-100mA； *6. 脉冲宽度：10 μ s~999 μ s。 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 V (r.m.s)；	1	台			

	<p>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leq 2 \mu V$(r. m. s) ；</p> <p>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mu V$(r. m. s) ；</p> <p>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p> <p>13.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p> <p>14.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p> <p>15.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p> <p>16.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p> <p>17.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p> <p>*18. 具有健侧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的电刺激功能。</p> <p>19. 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p> <p>20.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p> <p>21.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p> <p>22. 质保≥ 2年。</p>					
--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38分）

2.2 技术标（47分）

2.3 信用标（15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8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2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核查：</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p> <p>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6分	<p>提供产品业绩合同，有一项加3分，本项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7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满分37分）	5.00	重要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中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

<p>注意事项：货物参数、性能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和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均有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重复扣分）</p> <p>技术资料：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其他技术参数	10.00	<p>根据投标文件中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的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和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10分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p>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	6.00	<p>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流，行业领先，得6分；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高，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般，能满足要求，得2分；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低，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4.00	<p>1. 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比。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2分；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0分；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2. 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环保产品认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比。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得2分；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得0分；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相应品目清单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上述材料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	3.00	<p>评标委员会对产品使用寿命进行综合评比。得1-3分。</p>
	投标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	3.00	<p>评标委员会对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进行综合评比。得1-3分。</p>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00	评标委员会对产品安全性进行综合评比。得1-3分。
	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00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0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加0.5分，加满1分为止（本项目最多得3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2.00	备品备件的提供、维修费用的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有一项得0.5分，得满2分为止。
	响应时间	3.00	承诺中标后若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求， <u>（填写时间）</u> 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0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得1-2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3.4 信用标（15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3.4.1.1 信用评价系统无初始评价记录的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9分；

3.4.1.2 信用评价系统已有评价记录的投标人，各投标人本项得分=（信用评价分值*15）/100，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评价分值调用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00时。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填写）”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_____的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 技术规格	偏离 (正或 负或 无)	说明	备注：相关证 明材料在投标 文件中的具体 位置（页码）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七、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